

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合球競賽技術手冊

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

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合球協會

理事長：黃武雄

秘書長：陳建廷

電話：02-29089627 分機 172

傳真：02-29023095

會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合圳北路 2 段 331 巷 142 號

電子郵件信箱：weichiang1115@gmail.com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9 月 30 日(星期日)至 10 月 4 日(星期四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小活動中心(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307 號)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合球(男女混合)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年齡不限，惟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報名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一)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報名人數：每單位限參加 1 隊，每隊報名選手最多 16 人(男、女選手各 8 人)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除了本技術手冊之特殊規定外，採用最新國際合球總會頒布實施之國際合球規則(含規則指引)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及實際比賽天數決定之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國際合球比賽規則辦理。

(二)比賽用球：採用國際合球總會審定之比賽用球。

八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運動禁藥檢測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合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合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107 年 9 月 29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 00 分，於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舉行 (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307 號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07年9月29日(星期六)下午3時00分，於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舉行（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307號）。